



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江津区楼宇产业园评价办法》 的通知

津经信委〔2024〕3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津区楼宇产业园评价办法》已经区经济信息委2024年第4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7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江津区楼宇产业园评价办法

为支持和引导全区楼宇产业园规范发展，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备、服务功能齐全、培育孵化能力强、社会经济效益突出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楼宇产业园服务广大中小企业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江津区楼宇产业园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切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把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，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，切实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，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，让楼宇产业园增强内生动力、破除空间制约、加快产业集聚、提升产业园培育孵化能力，助推楼宇产业园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评价目标

到2027年打造不低于2个在全市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楼宇产业园。

三、评价对象



全区以发展工业和信息化为主的投产一年以上的楼宇产业园。

四、评价办法

(一) 评价指标

主要评价亩均营收、亩均税收、参保人数、园内规上企业经济效益（亩均增加值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单位能耗增加值、研发投入强度）。

(二) 权重指标

指标权重一览表

指 标	单 位	指标权重 (%)
亩均营收	万元/亩	10
亩均税收	万元/亩	40
参保人数	人	20
规上企业经济效益	亩均增加值	10
	全员劳动生产率	5
	单位能耗增加值	5
	研发投入强度	10
	%	

(三) 计算方法

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，标准系数分别为 0.6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- 综合评价得分= \sum 单项指标得分+加分-减分；
- 单项指标得分= [(指标实际值 - 最小值) / (最大值 - 最小值) \times 0.4+0.6] \times 指标权重。

(四) 评价结果。按照辖区内产业园综合评价得分高低，划



定 A、B、C、D 四类楼宇产业园，原则上 A 级楼宇产业园占比 20%、B 级楼宇产业园占比 55%、C 级楼宇产业园占比 20%、D 级楼宇产业园占比 5%。

A 级为优先支持类，是指产出高、效益好、培育孵化成效明显的楼宇产业园。B 级为鼓励提质类，是指培育孵化相对较好，但产出效益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潜力型楼宇产业园。C 级为转型升级类，是指发展水平和综合效益相对滞后，需要激励或加快转型发展的楼宇产业园。D 级为改造提升类，是指发展水平落后，综合绩效差、资源利用率低，需要重点倒逼整治的楼宇产业园。

（五）特殊情形规定。

1. 加分项。

（1）楼宇产业园获评国家级称号的加 2 分，获评重庆市级的加 1 分。

（2）楼宇产业园入驻“五上企业”中工业企业 1 户加 1 分，其他企业 1 户加 0.5 分。

（3）楼宇产业园入驻企业中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加 2 分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加 1 分，创新型中小企业加 0.3 分（累计不超过 3 分），三项不合并加分。

（4）楼宇产业园内入驻企业为区级 A 级企业的 1 户加 1 分，区级 B 级企业 1 户加 0.5 户加分。

（5）楼宇产业园入驻企业中，高新技术企业加 1 分，每新



增市级创新平台 1 家，加 0.5 分；科技型企业占比 50%以上加 1 分，75%以上加 1.5 分，100%加 2 分。

（6）其他专项工作视情况经研究后进行加分。

以上所有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

2. 减分项。评价年度内，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致使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判定为 D 级或取消评定资格的、园内企业新增违法用地、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等任一情况的，每发生一项扣 1 分，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。

（六）评价时间

1. 核实基础数据（每年 5 月 15 日前）

每年年初，区经济信息委牵头核实各楼宇产业园用地数据、纳税主体名称等信息，联合区税务、人社、统计、科技、生态环境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2. 开展数据核算（每年 6 月 15 日前）

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对各产业园基础信息台账汇总后进行测算，根据得分进行 A、B、C、D 分类定档。

（七）结果运用

江津工业园区管委会、珞璜临港产业城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综合评价结果，持续强化对楼宇产业园的服务和管理，



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营造有利于产业园竞争发展的浓厚氛围。一是要分类兑现产业园扶持政策，加强对 A 级、B 级产业园的服务；二是要分类细化产业园转型升级路径，强化对 C 级、D 级产业园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引导，做好政策辅导和咨询；三是加强指导各产业园对低效闲置土地及厂房的处置，确保楼宇产业园整改有力、转型有效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施行的江津区楼宇产业园相关评价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相关指标说明

附件



相关指标说明

一、指标解释

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与统计口径
亩均营收	亩均营收=总营收/用地面积
亩均增加值 (万元/亩)	亩均增加值=工业增加值/用地面积
参保人数	以人社局提供参保数据为准
亩均税收 (万元/亩)	亩均税收=税收/用地面积，指单位建设用地实现的税收。税收由实缴税收及部分政策性减免税收组成，其中实缴税收指企业税费“实际入库数”合计，包含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13种；部分政策性减免税收包含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退库减免部分。
全员劳动生产率 (万元/人)	全员劳动生产率=工业增加值/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。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，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，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。
单位能耗增加值 (万元/吨标煤)	单位能耗增加值=工业增加值/总用能。总用能（能源消费量）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，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、动力、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，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，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。
研发投入强度 (%)	研发投入强度=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支出/营业收入。研发投入指从事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的经费支出。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。